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体育中心项目

项 目 编 号： 沈河发改审字【2015】050号

建 设 地 点：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江东街89号

验 收 单 位： 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体育中心

2024 年 4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体育中心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体育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沈阳市沈河区城市管理局 文号：沈河城管审批【2023】15号 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11月至 2023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辽宁盛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辽国际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沈阳中科天润水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前言：为落实生产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件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体育中心于2024年4月15日组织召开了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体育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会议由项目建设单位主持，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体育中心，参建施工、监理单位的代表。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组织了各参建单位对主要单元工程进行了自查初验，为此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了重要依据。

验收组代表及参加单位查看了项目现场，了解了项目区域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方案实施和监理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介绍；最后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体育中心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江东街89号。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11.22hm^2 ，其中 9.78hm^2 为永久占地， 1.44hm^2 为临时占地，项目新建6栋,即：A#~E#及地下停车场，其中：A#为体育场、B#为健身馆、C#图书、档案馆、D#为体育馆、E#为文化馆，建筑类型为体育厂馆类建筑及文化设施建筑。附近交通条件便利。

本工程项目2015年11月，沈阳市沈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沈河发改审字（2015）050号”文件对本项目“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体育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备案，项目名称为《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体育中心项目》，建设单位为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体育中心。

2015年11月27日，取得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10100201500036），确定用地性质为文化设施用地及体育用地。

本项目，建筑用地面积分为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总占地面积11.22hm²，其中项目面积9.78hm²，为永久占地，1.44hm³，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文化设施用地及体育用地用地。

按项目分区划分：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5.55hm²、绿化工程区占地面积1.35hm²，道路及附属设施区占地面积4.32hm²。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体育中心，工程总投资额95593.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单位自筹。本项目于2015年11月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11月建设完成。总工期97个月。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22.25万m³，其中挖方量16.84万m³（其中含表土0.81万m³），回填量6.22万m³（其中含表土0.81万m³），无外购土方，余方10.62万m³。

本项目与周边市政绿地等配套工程的土方工程，分别于2015年11月、2022年5月开始施工，在施工时序上无衔接。因此，周

边配套工程没有利用本项目土方。

本项目开挖土方堆存于厂区内，其中部分用于本工程基础回填，余土为一般开挖土方无表土，统一运往政府指定地点沈北新区蒲河路大望街沈阳物流产业园北侧的“沈北新区大望街排土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23^{\circ} 32' 58.63''$ ，北纬 $41^{\circ} 57' 29.27''$ ，进行综合利用。符合水土保持土方调配及利用方向。不会产生新的水土流失。

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批复及变更情况

《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体育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于2023年12月11日获得沈阳市沈河区城市管理局批复。

防治责任范围为 11.22hm^2 ，其中 9.78hm^2 ，为工程永久征占地， 1.44hm^2 为临时占地。设计水平年的规划综合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11.7%。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214.34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206.0万元、方案新增投资35.3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56094.0元。

通过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使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实际中均按方案设计的原则及措施体系布局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原方案设计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全部得到实施，

水土保持整体功能符合规范要求，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满足方案设计要求。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未单独编制初步设计报告，主体设计中已包含了绿化施工图、排水管网施工图等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全部实施，主要措施及工程量为：

（1）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61万m^3 。

（2）绿化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回覆 0.81万m^3 ，土地平整 1.35hm^2 ；

绿化措施：植被绿化 1.35hm^2 。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5000m^2 。

（3）道路及附属设施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20万m^3 ；透水砖 2263m^2 ，排水工程： 1500m ；

临时措施：沉砂池2座，密目网苫盖 18000m^2 ，编织袋填筑 150m^3 ，编织袋拆除 150m^3 ，临时排水沟 750m 。

六、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4年4月10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6094.0 元，与水保方案批复要求一致。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体育中心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所确定的水土保持相关内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利厅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辽水保[2018]37号）文规定，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和要求，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同意通过。

八、后续管护要求

针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后续管护工作，提出以下要求：加强已建成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强化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强宣传水土保持的重要性。